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: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,定名為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 二 條: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:

1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。

2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。

3、除許可業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二條之一: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、保證。

第二條之二:本公司轉投資總額,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,但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百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設於台灣地區,必要時,得經董事會決議,於國 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、工廠或辦事處。

第 四 條:本公司公告方法,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 五 條: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正,分為柒億股,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,可分次發行。上項股份內得發 行特別股。

> 前項資本總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伍億元,分為伍 仟萬股,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,可分次發行,其發行 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五條之一: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為甲種記名式特別股,其有關權 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:

甲種記名式特別股

- 1、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,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 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,優先按年息百分 之二十(按股票面額計算)支付股息及紅利。
- 2、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,於每年股東常會 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應發之股息及紅利,但轉換為普通股時,則發放至 上年度年底止。
- 3、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 紅利時,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,優先補足。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,得享受 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,本公司並應一次付 清,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,

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。

- 4、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,於每年六月請求將 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。
- 5、本公司清算時,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, 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。除 本章程訂定者外,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 務。
- 第 六 條: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,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 股票,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。
- 第 七 條: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,臨時會前三十日內,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,停 止股票過戶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- 第 八 條: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,常會每年召開一次,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 股東召開之,臨時會於必要時,依法召集之。
- 第八條之一: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,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- 第 九 條: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,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十 條: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普通股一股,有一表決權。甲種記名 式特別股之股東無表決權。
- 第 十一 條:股東會之決議,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,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。

第四章 董事

- 第十二條: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五人,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。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任期均為三年,連選均得連任。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,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。
- 第十二條之一:前條董事名額中,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,且不得少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,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,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。
- 第 十三 條:董事組織董事會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

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,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。

董事長依照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,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- 第 十四 條: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,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時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補選董事之任期,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- 第 十五 條: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,董事會至少 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一次,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,董事長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①八條規定 辦理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請求時,得 由董事長召集臨時董事會,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- 第十六條:董事會之決議,除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,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,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,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- 第十七條:(刪除)
- 第 十八 條: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董事之報酬,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,並參酌同業之水準 議定之。

本公司依據法令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。

- 第 十九 條: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下列情事應提交董事會,由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1、發行新股。
 - 2、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。
 - 3、募集公司債。
 - 4、向法院聲請重整。
 - 5、分派員工酬勞。

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

第 二十 條: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,由董事長提名,得置副總經理若 干人,由總經理提名,其任免由董事會同意行之。

第六章 決 算

第二十一條: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,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 冊後,依據法令所訂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> 1、營業報告書 2、財務報表 3、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之議案

第二十二條: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,應先提繳稅款,彌補以往 虧損,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,但法定盈餘公 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,並優先發放 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;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 令規定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,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,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,提請股東會決議。 但就股息、紅利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可分派之資本公 積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方式分派時,授權董事會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,並報 告股東會。

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、健全公司財務結構、保障投資人權益,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為原則,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,得不予分配。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、保留盈餘及未來資金需求、長期財務規劃及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之均衡,以提撥現金股利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,其餘分配股票股利。

第二十二條之一:公司年度如有獲利,應依法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 尚有累積虧損時,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前項員工 酬勞分配之對象,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,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三條: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:本章程未盡事宜,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: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六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。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。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。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。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。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四日。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。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。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。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。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。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。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。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。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。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。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。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。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。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。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。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。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○六年六月十六日。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○八年六月十二日。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○九年六月三十日。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。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。